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104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代理人 周柏成

債務人 金信印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信嘉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叁萬零柒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叁仟伍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